

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契約書 (總代理人未辦理綜合帳戶業務專用)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提供甲方有關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代收付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事宜，雙方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乙方訂定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相關配合事項及作業手冊。

第 2 條 甲方之銷售機構辦理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時，甲方應使用「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交易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 傳輸境外基金相關交易資訊，並於使用本平台前檢具申請書及乙方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且應依乙方規定輸入基本資料後，始得為之；資料異動時，亦同。

第 3 條 乙方應遵守法令、本契約之規定，並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服務事宜。

乙方為辦理前項款項收付作業，應開立境外基金款項代收付專戶 (以下簡稱「專戶」)；乙方開立之專戶，係專供境外基金相關款項收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甲方應將乙方辦理款項收付作業之相關規定告知境外基金機構，並使其配合辦理之，且甲方不得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變更款項收付之方式及專戶帳號。

第 4 條 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申購手續費費率及分配比率等相關資料，辦理甲方與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分配作業。

前項申購手續費款項為外幣者，其結匯事宜，甲方同意由乙方與銀行議定單一匯率辦理結匯。

甲方同意手續費分配採月結方式支付，乙方於次月初將手續費款

項按分配比率匯予甲方。

前項匯款作業應支付之銀行匯費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得逕自該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分配款項不足支付前開費用時，乙方暫不辦理匯款作業。

第 5 條 乙方辦理款項收付，如遇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中斷，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收付作業時，乙方於接獲專戶銀行通知後應即通知甲方，並於系統恢復連線後，辦理前述未完成作業。

乙方辦理款項收付，如適逢本國、境外基金註冊地或管理機構所在地休市，致無法辦理作業時，得順延辦理之。

第 6 條 甲乙雙方應遵循境外基金相關洗錢防制法令辦理本服務事宜；如需提供洗錢防制相關資料時，雙方於法令允許範圍配合辦理。

第 7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前項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之規定，於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適用。

第 8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以該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因甲方未將使用代號、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第 9 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乙方得不經催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一、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者。
- 二、終止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者。

第 10 條 甲方於終止代理境外基金，或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代理境外基金之資格，或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限於協助客戶辦理境外基金之買

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範圍內，得繼續使用本服務。

境外基金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1 條 甲方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情事者，乙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
止本契約。
- 第 12 條 若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阻
礙本平台之正常傳輸者，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
- 第 13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 第 14 條 本平台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
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甲方不得任意重
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 第 15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
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 第 16 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
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7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